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财政所，各服务主体：

根据《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县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明传〔2024〕31号）文件精神，为了做好我县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的申报工作，建立健全服务主体名录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主体性质

本项目所称的服务主体是指，服务主体是指能够为小农户等提供有效稳定托管服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公司、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组织。

二、服务主体条件

服务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1.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2. 应有一定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3.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及其他能力；4.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

受到农户的认可和好评；5. 对开展服务农机具安装农业用北斗终端的服务主体优先承接项目。

三、服务主体申报

请各乡镇组织符合条件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主动申报，于2024年8月1日前向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提出申请(见附件1)，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工商注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械设备情况表(见附件2)，机手情况表(见附件3)，2023年资产负债表、加盖银行公章的银行账户收支流水单，机械设备照片，开展服务农机具安装农业用北斗终端的相关材料等。

- 附件：1. 安溪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
2.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械设备情况表
3. 机手情况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安溪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

年 月 日

承 接 主 体	名称			地址	_____乡（镇、街道）____ 村
	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电 话	
	机手数（人）			机械类型、数量	
	申请内容				
年 月 日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意 见					
年 月 日					
安溪县财政局 意 见					
年 月 日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印发

工作证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

兹证明 詹敏华 (身份证件号码：350524199505018329) 在我
单位工作。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 2 号楼 909 室

单位电话：0595-68792213

2024 年 7 月 15 日

